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200041

45-46st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6267-6960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延安西路 2000 号上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延安西路 2000 号上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

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286,61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25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 6、《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8、《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9、《公司董监事薪酬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_____

主办律师:

钱大治_____

邵 祺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